

承办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1118

乙 方: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为成功举办北京市青少年男子、女子足球后备人才集训,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北京市青少年男子、女子足球后备人才集训。

集训营举办地点:北京市。

男足: U10-U12 三个年龄段,计划利用周末、节假日组织集



训和选拔，全年训练计划 56 天，参加人数 240 人。女足：U10-U12 三个年龄段，计划利用周末、节假日组织集训和选拔，全年计划训练 36 天，参加人数 120 人。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拥有集训营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广告开发权，活动赛事转播权；

2. 活动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3. 监督乙方整个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对北京市青少年男子、女子足球后备人才集训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集训活动的执行权。

(四) 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集训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训练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负责调研及集训的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训练计划、安排集训教练员、协助办理集训后续工作等;
4. 不得收取参训人员任何费用;按需要购买主办方责任险、人员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6.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活动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 乙方负责提供集训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 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及相应的票据、协议、合同等复印件及相

关文字、图片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集训营秩序管理、安全管理，集训营活动期间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确保参训运动员人身安全；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四、费用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312.09 万元人民币。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需经费申请报甲方，甲方在接到申请后，首笔支付 210 万；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甲方要求的所有资料交齐后，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尾款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 号：[REDACTED]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集训活动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并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集训活动组织工作，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天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集训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除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并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总费用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集训营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训运动员、教练员及活动组织者的安

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训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或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落实好承办集训期间各项防控要求和责任，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集训营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1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0 日